

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王广基

张洪发

周勤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